**基础绘画实训室日常管理规定**

**第一条** 严禁携带早餐、零食及易燃、易爆、易碎、易污染物品进入实训室，实训室内不得大声喧哗，严禁吸烟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进入实训室必须保持室内清洁卫生，不得随地吐痰，不乱扔纸屑，不在座位上乱写乱画。

**第三条** 师生须爱护实训室内的教学用具及设施，未经允许，不得私自搬走或拆装实训室内的画架、画板等物品。对违反规定，损坏教学用具或其他公共财物者，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并且承担其引发的后果。

**第四条** 实训前，实训教师须加强对学生的实训操作指导，在实训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在实训的过程中若出现故障、或是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实训室管理员。

**第五条** 在使用绘画实训室时，要爱惜保护好所有实训的设备和设施。所有的画板、画架、颜料、凳子、静物等其它实训的设备和设施要轻拿轻放，使用完后要还原。

**第六条** 严禁把颜料和铅笔粉屑弄到地上。学生实训完毕，必须按原样整理好设备设施，清洁地面，将个人物品和废纸杂物带离实训室。

**第七条** 实训结束，实训教师应及时填写《实验实训室使用情况记录本》等相关记录。

**第八条** 实训完毕，应切断所有仪器设备电源。实训教师要安排、督促学生打扫卫生、整理设备和设施，关闭电、门、窗，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。

**第九条** 师生如需在课余时间使用实训室，需报学院审批同意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湖南信息学院艺术学院所有。